

企业资金费用核算问题探讨

梁建强

(江苏铜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江苏铜山 221116)

【摘要】 本文针对资金费用上的一些模糊认识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资金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使用、投资、分配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即所有与资金活动有关的费用都是资金费用,也就是广义上的财务费用;并认为,资金费用主要是指资金的筹集费用、使用费用、投出费用和分配费用四个方面,同时探讨了资金费用及资金收入的会计处理。

【关键词】 资金费用 筹资费用 使用费用 投出费用 分配费用

笔者常常听到有人询问:“到底什么是财务费用?怎样才能正确处理财务费用?”也常常困惑“为何国家有关规定出现互相矛盾”?例如,对于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CAS17)把它作为“财务费用”处理,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则把它作为借款的初始金额确认处理。

什么是财务费用?应该正确地理解为“财务费用是为了完成财务活动而发生的期间费用”。而财务活动应该包括资金的筹集、使用、投资等与资金运动有关的各个方面。然而,不少会计理论教材鉴于有关会计制度对“财务费用”的规定存在差异,为了避免种种矛盾,基本上都笼统地将“财务费用”的概念界定为“是为筹集企业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甚至有不少教材包括注册会计师考试和会计职称考试指导教材在对筹资业务的会计处理上绝口不再提财务费用,真是令人费解。笔者想通过查阅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或是具有权威的理论教材以解决此种问题,却一直未能如愿。鉴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与上述相关的资金费用予以详解。

一、资金费用的理论界定

资金费用应是企业为筹集、使用、投资、分配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即所有与资金活动有关的费用都是资金费用,也就是广义上的财务费用。但根据目前会计理论与企业业务的发展变化和分类具体核算的原则,筹资与投资费用已经进行了单独核算,所以作为狭义上的资金费用——期间费用之一的“财务费用”和进行单设账户核算的“财务费用”,均是企业为筹集、使用、分配资金而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二、资金费用的处理原则

原则是为了规范同类业务的处理、能够方便地把握或是针对新出现的业务和问题予以正确处理而提出的强制性标准。我国尚缺乏这样的原则,以至于会计人员陷于无所适从的境地。比如,以前我们对于银行借款发生的费用和通过发行债券筹资发生的费用都是毫不犹豫地将其作为“财务费用”处理,我们保持了这种一贯性,也理所当然地认为这是绝对正确的。但现行CAS22却作出了把筹资费用作为所筹资金的初始

金额的规定,让我们既费解财务费用的“正确处理方法”,又质疑以往相关会计业务处理规定的权威性。

之所以出现这种问题,还在于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没有能够真正地静下心来去研究、分析这些相互矛盾的问题,没有针对其共性和差异提出指导性的处理原则。根据会计核算对象和目标,为提高会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同时为了便于人们的记忆和理解,笔者认为资金费用的处理应遵循以下两条原则:

1. “成本先于费用”原则。出现自相矛盾的规定和缺乏有效遵循的指导原则的主要原因在于我们对于成本和费用的区别缺乏认识,虽然在理论上已把成本和费用的区别讲清楚了,但并没有把这种区别运用到会计实践中去,造成了无所适从的状况。

其实成本和费用是广义费用的两个方面,之所以把两者分开,主要是因为成本的核算对象独立并可确定,同时在经营管理中还有独立核算、分析的需要。比如,核算某一产品的成本,是因为我们需要同该种产品的销售收入相比并要分析该种产品成本的合理性及是否具有价值提升的空间。而费用的核算对象不确定,它是为企业的整体经营服务的,由于它的笼统性,因此其只能和企业的整体经营效果相比。

例如,企业向银行借了100 000元的周转资金,共发生手续费1 000元。此项业务的会计处理应为:

借:银行存款	99 000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1 000
贷:长期借款——本金	100 000

此笔借款作为借款成本,一方面是因为借款已达成,具有明确的核算对象;另一方面是因为借款费用是为了整笔款项发生的,理应在整个借款期间进行摊销,在实际利率摊销法下,该笔借款的实际利率确实大于合同利率,本着“客观性的原则”更应该实事求是地在整个借款期间进行摊销。虽然都是作为财务费用进行处理的,但是与以前直接作为财务费用相比,有了直接和间接之分,而且作为后者在各期的财务费用要明显大于前者的摊销数额。假如,企业未借到100 000元,而同

样发生了资金费用 1 000 元的情况下(当然,这种业务在实践中很少,但在以债券筹资的方式下未成功发行的资金费用却很多,本例主要是为了便于和成本化的资金费用处理方法进行对比而假定的),其会计处理应为:

借:财务费用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2.“独立核算”原则。虽然在会计业务处理中我们未明确提出“独立核算”原则,但在业务处理中我们一直遵循着这一原则;而且在我国的传统会计理论中,我们也一直强调“收支两条线”,在现金使用的管理办法中也一直强调“禁止坐支”。但不少人为了能够解决新问题或跨越障碍,或是“病急乱投医”,对于筹资的资金费用提出了由其利息收入或溢价直接抵扣的处理方法。这种方法虽然简化了会计处理,但支出却违背了会计核算的“客观性原则”,没有在账面上正确反映资金费用,所以我们要强调“独立核算”原则,同一笔业务产生的收入和费用要分别核算,发生的资金费用要作为上述的“成本”或“财务费用”,发生的资金收入要作为“财务收益”。

三、资金费用的会计处理

“资金费用”中的“资金”仅指货币资金,而不包括实物资产;资金费用主要是指资金的筹集费用、使用费用、投出费用和分配费用四个方面。下面结合会计处理方法的不同,对资金费用的会计处理作些阐释。

1.“筹资费用”的会计处理。筹资主要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其资金费用主要包括筹资手续费、债券印刷费、债券发行费、佣金等。在筹资成功的情况下(以下均假设所筹资金用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资金费用应计入所筹资金的初始金额,而在以后的借款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期计入各期的财务费用。例如,宏远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拟发行 1 000 000 元的债券,票面利率为 6%,还息日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券款 1 100 000 元,为成功发行债券共发生债券印刷费和佣金 567 300 元,券款已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有关资金费用也已支付。通过计算公司发行债券的实际利率是 5%,其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 100 000
贷:应付债券——面值	1 000 000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100 000

债券发行后第一年的 12 月 31 日(假定在 1 月 1 日发行全部债券)的会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	521 635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78 365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60 000

若存在债券未发行成功等状态下的资金费用,则应将资金费用直接计入财务费用。例如,宏远公司的债券未发行成功,但是根据协议需要支付给发行银行手续费和债券的印刷费共 128 600 元,则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	128 600
贷:银行存款	128 600

不管宏远公司发行债券是否成功,只要发生的资金费用

较小(资金费用占所筹资金总额的 1‰以下),为方便业务的处理,就可以将其直接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2.“用资费用”和“分配资金费用”的会计处理。“用资费用”包括资金的内部经营使用和往来单位的结转两个方面的费用。内部经营的资金使用主要是指为了满足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而进行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的购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等发生的交易费用,这些交易费用的大部分需要计入所购置对象的成本(如采购费用),一部分则计入管理费用(如调研费用、差旅费用)。企业与往来单位的结转费用和“分配资金费用”属于典型意义上的资金费用,主要是指与金融机构的结转手续费,应当计入企业当期的财务费用。例如,宏远公司将到期的应付款项 200 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划入供货单位的账户,共发生手续费 165 元。则其会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	165
贷:银行存款	165

3.“投资费用”的会计处理。投资费用主要是指企业将货币资金投入债券、股票、期货等以取得间接收入而发生的委托买卖手续费、资金结算费和各种税金等。现在通行的处理方法是将其计入投资对象的成本或“投资收益”。笔者认为,这两种方法都不可取,将投资费用计入投资对象的成本,无形中夸大了其本身成本,与其市场价格严重脱节,这就背离了公允价值的设置初衷;而且只累计交易费用并没有配比其交易收入,更是不可取的。将投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的处理方法看起来比较合理,但这在无形中就认可了“以交易净额反映交易情况”的假定,与复式记账法所倡导的“直接反映”、“独立核算”的精神大相径庭,而且也不便于进行科学的财务分析。因此应设立“投资费用”账户以专门核算投资所消耗的各种费用,期末再和“投资收益”账户配比,以确认本期的投资净收益。这样,也便于进行有效的财务分析与管理。

四、资金收入的会计处理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人们对资本金融业务的重视,企业越来越重视货币资金的自身效益,金融业务也会成为企业的常态业务,企业的资金收入也会成为一种必要收入。现在对于带息票据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发行的溢价收入等资金收入的会计处理,都是将之计入财务费用。虽然少量的资金收入不影响“财务费用”账户的性质,但如果资金收入的数量过大,经常使“财务费用”账户出现贷方余额,那必然会扭曲“财务费用”账户。这与我们一贯遵循的“独立核算”和“收支两条线”原则是相违背的。为了厘清财务费用问题上的混乱,笔者建议,设置“财务收益”账户,以专门核算企业所持有的货币资金因让渡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同时,这也便于企业在期末将财务收益和财务费用相互配比,以确定本期所获得的财务净收益,方便企业的分析和管理工作。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